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1002-TDGW-G2026-0024 号）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广陵区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编号：JSZC-321002-TDGW-G2026-0024 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甲方（采购人/委托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受托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26-2027 年度广陵区市政道路养护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

1.1 服务名称：2026-2027 年度广陵区市政道路养护项目（A 区）

1.2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附：项目需求)，同时需符合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考核。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伍角陆分人民币（¥22153826.56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指示等甲方原因导致的侵权除外。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26 年底按当年工作量的 70%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维护费用按季度结算，甲方以跟踪审计报告核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服务期满以及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10.4 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并经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中标单价。没有中标单价的，按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计取后，按投标让利系数进行让利（投标让利系数=（中标价-不可竞争费）/（预算价-不可竞争费）*1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

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无___。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3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乙方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额度及时间不符合承诺的，可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期内若发生水上作业事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广陵区。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文昌东路 12 号泰达 Y-MSD12 栋 14-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6 年 8 月 20 日

见证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项目实施环境，本项目采购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方”）与供应方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供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2026-2027年度广陵区市政道路养护项目（A区）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采购方安全职责

1、审核供应方在项目实施前制定的安全措施方案。

2、有权对供应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不得要求供应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提供服务。

4、采购方的前述审核、监管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供应方承担，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供应方安全责任

1、供应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关人员、设备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采购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确保所派项目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项目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项目实施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服务。

4、项目实施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项目人员均应掌握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5、项目实施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6、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项目实施设备、工器具、项目实施临时用电及项目实施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7、项目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如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在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项目实施范围，不得擅自操作项目实施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供应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由专职人员操作或在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9、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采购方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采购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0、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由供应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供应方承担。

11、对采购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供应方有权拒绝。

12、供应方项目实施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项目实施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方执贰份、供应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双方采购合同终止日为止。

采购方（盖章）：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方（盖章）：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采购方安全责任人（签名）：

供应方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6 年 8 月 20 日

违约责任补充说明

本施工合同乙方为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为采购包 1 的牵头单位，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采购包 2 的牵头单位。为明确合同内第十五项违约责任各自责任范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若乙方违反合同内第十五项违约责任，各条例内违约责任和费用由各采购包牵头单位负责，与成员单位无关。

采购包 1 牵头单位（盖章）：

26.8.20

采购包 2 牵头单位（盖章）：

26.8.20